

塘厦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就当事人登记成立使用的黄心闲名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U盾是否真实进行核实。2022年01月10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回函证实黄心闲反映被人冒名开设银行U盾的情况属实。

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雅娴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13日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供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当事人提供登记注册材料中“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数字签名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核实为虚假的，当事人注册登记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东莞市雅娴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银行回函、黄心闲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雅娴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06月13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雅娴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2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雅娴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